

# 赣州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宋怡萍

赣市水利提字〔2024〕24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## 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336号提案的答复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《关于科学确定赣州中心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的提案》（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336号提案）已收悉，经我局认真研究，结合职能职责及工作实际，现答复如下。

### 一、关于强化统筹兼顾，构建安全可靠城市供水系统方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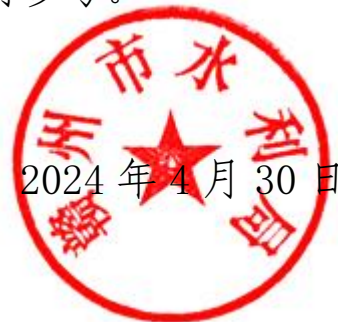
我局积极配合住建部门做好《赣州市供水专项规划》修编工作，科学合理确定地制定赣州中心城区饮用水水源地方案。4月12日，陈阳山副市长主持召开了赣州市中心城区供水项目调度会，确定了赣州市中心城区供水方案为近期扩建洋塘水厂至

15万吨/日，适时取消汶潭水厂，建设贡江取水工程，规模为60万吨/日，替换赣县现状水源，并建设原水管道将贡江水源输送至二、三水厂，与章江水源互为备用，远期启动阳明湖引水工程，扩建龙华水厂至50万吨/日，扩建洋塘水厂至30万吨/日，总投资75亿元，其中建安费约55.6亿元，并且要求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赣州市中心城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。

## 二、关于加强水环境保护，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平方面

我局高度重视饮用水源地和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问题，严格落实《赣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》，积极履职，不断加强全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，于2023年7月7日制定下发了《赣州市2023年饮用水源地和应急备用水源地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，明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目标、工作重点、工作安排及工作要求，强力推动工作开展。经排查，全市摸排问题共计31个，其中存在废弃物、垃圾等影响水源地水体环境问题8个，水源地防护栏破损等涉及安全问题6个，水源地巡查记录不完整等问题4个，在线监测等计量设施未安装或运行不正常问题4个，警示标识牌未设立或破损不清晰等问题4个，存在垂钓、游泳等破坏水体行为问题3个及其他问题2个。通过建立问题台账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时限、细化整改措施等手段，以上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到位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。

以上意见，供贵单位在正式答复时参考。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谢芳圆 0797-8996452